

# 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清源股份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源國際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源香港”）为其全资子公司 Clenergy Global Projects GmbH（清源全球项目有限责任公司）按时履行《项目权转让协议》项下合同的所有卖方义务提供履约担保，是为了促进海外项目开发权转让事项顺利进行。

本次担保议案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且公司能够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林志扬、刘宗柳、郭东

2020年11月25日